

长武县 2024 年春节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方：陕西鸿丰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长武县 2024 年春节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鸿丰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法定程序，就长武县 2024 年春节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武县 2024 年春节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

工程地点：长武县城区主街指定区域。

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亮化装饰东大街（西门十字至县幼儿园门口）、西大街（西门十字至灯塔）、南大街（西门十字至 312 国道）、北大街（西门十字至昭仁大街）、育才路（育才路东头至学林茗苑小区十字）、浅水中路（灯塔转盘至李世民转盘）七五路等七条街道约 1248 棵树木；在蒙恬中路路灯杆上增挂中国结约 80 套；在县人民医院广场、李世民转盘、灯塔转盘、北大街转盘、南街路口等五处布设亮化景观造型。（详见设计图纸）。

承包方式：独立承包。

承包内容：包施工、包材料、包维护、包拆除、包质量、



包安全，

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如因不可抗力、双方难以抗拒的客观因素，双方书面确认后酌情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根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与工程质量评价标准等现行规范，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 ¥： 2892637.00 元。

2. 结算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2）“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和甲方代表确认为准，不得估计和预结。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工程所用全部材料（不限于本合同材料附表中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未经进场复验与检测、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或直接用于工程上的，发包人有权对此不予结算。

(4) 施工图纸和清单包含的内容但承包人未施工，报价中有的按投标报价扣除，报价中没有的按控制价扣除（含相应的措施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或施工特殊性等条件要求追加造价。

(6) 无论何种原因不计赶工措施费，结算时除未施工内容外，其余措施费不予调整。

(7)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等要求高而引起的承包人施工增加的费用。由于场地狭小，而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现场二次搬运费用。高压防护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含在报价中的费用。

3、付款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本工程款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付款：在乙方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三次付款：在亮化项目使用期结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材料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付款至结算价的 100%。

工程量依据竣工图及有效签证资料据实结算。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含按《陕西省



建筑工程资料整编办法》整编归档的工程施工管理与质量控制资料)后30日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决算造价是合同所涉工程的最终造价。

(2)工程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指定调差材料、罚款、违约金一律待最终结算时累计计入结算总价,不参与进度拨款。

(3)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承包人(成交供应商)的账户,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不得肢解分包、不得违法违规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能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合法票据、未按规定移交工程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档案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该暂缓行为不构成违约。

五、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2、甲方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重做、调换、限期修复;
- 3、造型、电源连接等施工中因施工与有关部门产生的矛盾纠纷,由甲方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 4、在施工时,乙方自行寻找货物存放地。
- 5、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照甲方设置的计量装置读数承担。

六、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依据，负责合同的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如工程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发包人负责帮忙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未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交付前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现场整体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交付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并运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协助发包人协调与政府各主管部门、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当保证具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因承包人不具备相关资质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验收



乙方施工结束，经自查达到甲方及设计要求后，主动向监理及甲方提出纸质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并核算工程（材料）数量。

1、工程交付使用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等一起检验工程质量等状况，如工程需要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经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发包人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承包人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质保及维护期限

本合同项下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育才路、浅水中路、七五路等七条街道约 1248 棵树体亮化以及李世民转盘、灯塔转盘、北大街转盘、南街路口等五处布设亮化景观造型质保和维护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蒙恬中路路灯杆所挂中国结和县人民广场六处亮化景观造型质保和维护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保修条款

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 小时内修复。如超过 5 小时承包人未予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尾款中支付，不足部



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拆除约定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拆除街道树体亮化装饰材料（挂件）时，应保证被拆除材料（挂件）完好无损、使用功能正常并根据验收时的数量全部交于甲方，拆除材料（挂件）损毁率应控制在 5%以内，若超出此控制率将按照损毁材料（挂件）数量单价乘以损毁数量，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完成的工程以现状交付，并在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款；如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施工范围内灯具造型出现故障等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不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用及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经甲方人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诉讼费用与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企业名址信息是双方有效联系

信息，能够及时收取通过邮政信函、电子邮件发送的与合同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相关的文件资料。如名址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在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不及时引发的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2、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6104287379839377</u> 地址：<u>长武县城东街</u> 开户银行：<u>农业银行长武县支行</u> 账号：<u>26450401040009545</u>	乙方（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0400MA6XWA1M6N</u> 地址：<u>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路16号纺机南区25号楼3层</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u> 账号：<u>910900755010902</u>
---	--



附件：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丰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 2024 年春节长武县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安全、文明、高效进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就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人是此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主体，应服从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所属的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现场，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工程开工后至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前，如发生乙方雇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第三人员（如道路通行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乙方实施的该工程项目在质保和维护期内，树体挂件材料因刮风、固定不牢、漏电等因素致过往行人受伤，过往车辆受损等人材物受损情况发生时，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承包人必须遵守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企业施工



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任何因为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有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施工现场要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夜间施工要有充足的照明，施工区域周围人员往来的地方设置照明和灯光警示标牌。

六、高空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或安设安全网，应穿软底鞋，不允许穿拖鞋，硬塑料底鞋；使用的工具应与预先清点好，放入工具袋内，传递工具、材料，禁止手抛传递。作业结束后，清点工具，清点材料，以防掉落伤人；所有进入高空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禁止酒后作业。

七、材料入库、运输、转运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八、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4年1月22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4年1月22日

